

# 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

溫振華

## 一、緒論

要瞭解今日台灣社會的變遷，對於清代台灣社會的探討是有必要的。由於開發先後的的不同，要瞭解清代台灣社會，透過區域的研究，或許能發現區域間的特色，進而對台灣社會有較深刻的認識。本文以台灣中部為探討的區域，南起虎尾溪，北迄大甲溪（見圖一）。以這個範圍來探討，主要是基於行政區劃、自然地理環境、以及貿易圈等三大因素。

就行政區劃言，自雍正元年至光緒三年（一七二三—一八七七），一百五十餘年間，本區一直是彰化縣的轄區（註一）。因此，在資料利用上較為方便。

就自然地理環境言，本區以北是苗栗丘陵區，以南是雲嘉平原。而本區，由西而東，依次是海岸平原區、台地區（包括大肚台地與八卦台地）、盆地區，以及丘陵山地區（圖二）。區內的大肚溪，把本區分割成南北兩區。台地西坡係一斷層崖，順着此斷層線有豐富的泉水湧出，成為移民選擇建立聚落的好地點（註二）。而海岸平原，屬隆起海岸，沿岸港口，在這個因素下，其發展受到限制。

就貿易圈言，本區的商業活動與鹿港關係密切，在有清一代，本區大部份為該港的腹地（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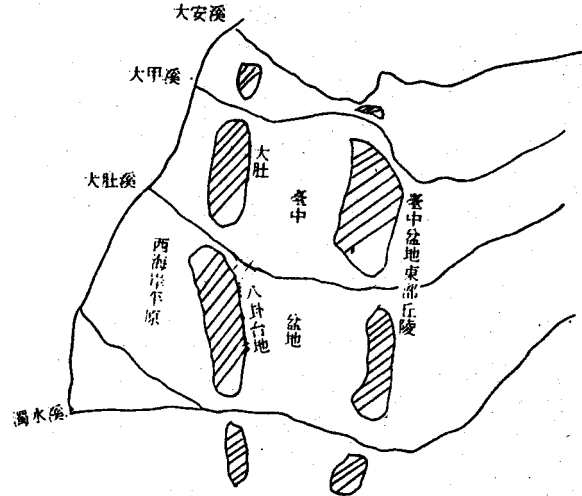
本文在探討上，首先要說明的是漢人入墾本區前的土著社會，其次就漢人土地的開墾與聚落的建立加以描述，以觀察土著社會與漢人社會的演變。

圖一 道光年間彰化縣略圖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山川全圖，頁2~3。

圖二 彰化地區地形簡圖



資料來源：杉目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昭和九年，頁五。

## 二、漢人入墾前的土著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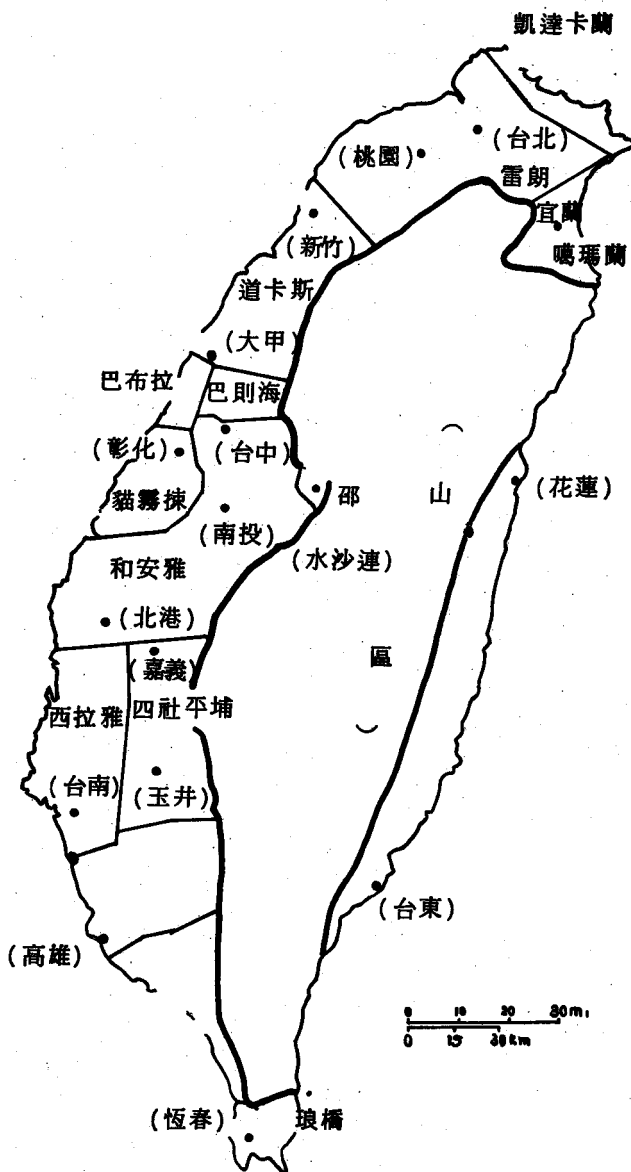
在漢人入墾台灣之前，台灣西部平原丘陵，有平埔族部落散佈其間（見圖三）。屬於本區的平埔族，根據文獻與人類學上的研究，約可分為下列諸族：

表一：中部地區平埔族別

族名	分佈區	文獻上提及的部落名
巴則海族 (Pazeh)	以豐原、東勢一帶為中心，北至大安溪，南達大肚溪	岸裏社、烏牛欄社、樸子離社
巴布拉族 (Papura)	大甲溪以南，大肚溪以北一帶海岸區域。	沙轆社、牛罵社、大肚社
貓霧揀族 (Babuza)	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海岸區域。	貓霧揀社、半線社、東螺社、西螺社
和安雅族 (Hoanya)	嘉義、南投	南北投社、他里霧、斗六門社、打貓社、諸羅山社
水沙連族 (Sau)	南投日月潭附近地區	水沙連番

資料來源：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大陸雜誌，十卷九期，頁二〇。

圖三 平埔族分佈圖



資料來源：取自 I - Shou Wang, Cultural contact and the Migration of Taiwan's Aborigin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載 Knapp 編 China's Island Frontier. P. 33.

在漢人力墾中部以前，平埔族對土地開墾的貢獻，我們可由其經濟生活中來觀察。平埔族的經濟生活以狩獵為主，兼有簡單的農業生產，以及捕魚。

狩獵以捕鹿為主。此與台灣自然生態有關。蓋「草之暢茂，且稀霜雪，故族蕃息而肥碩」，加以無猛獸如虎獅之吞噬，而部落社會對鹿的需求有限。因此鹿隻很多。狩獵為其主要經濟生活，因此對土地的利用甚為有限。

農業生產方面，屬於粗放農業，諸羅縣志有一段描述此生產活動的記載傳：

「種禾於園，種之法，先於秋八、九月誅茅，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自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場

功畢，仍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禾桔高而矛，慮為風雨摧折，雜植薏苡。薏桔粗梗又差高於禾，如藩籬然。一畦之中，兩種並穫」(註四)。

雖然他們種薏苡保護禾的生長，顯示其在農業的特色。但是，基本上，這仍是一種粗放的農業，屬輪耕休田制。生產的工具粗糙，無法深耕，因此有「鐵鋤掘土僅寸許，百鋤不及一犁深」之說，所以對土地利用亦有限度。

很明顯的，這樣的農業生產，基本上是一種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生產即為消費。因此，「室無居積，秋冬之儲，春夏罄之」，他們「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不預計也。……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雖有餘力，惟知計日而耕，秋成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來年新禾即植，又盡以所餘釀酒」(註五)。

在思想上，他們缺乏為未來着想的觀念，在經濟生產活動中，沒有預計的觀念，沒有儲蓄的想法。在與漢人的生存競爭中，此或為其失敗的重要內在因素。

除捕鹿、種植外，平埔族亦捕魚。此三種經濟生產與其社會生活是息息相關。捕鹿、種植、捕魚皆屬部落集團性的生產活動。捕鹿是「當春深草茂，則邀集社衆，各持器械帶獵犬逐之，呼噪四面圍獵」(註六)；農作收成是「七月成熟，集通社，規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以蠶牲酒以祭酒，遂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不用鎌銜，歸則相勞以酒，眊陶醺醺，慶豐收焉」(註七)；捕魚為「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石跨，番衆持竿從上游毆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註八)。總言之，平埔族過的是一種集團性的生活。

捕鹿主要由男人從事，農業生產則女人為主，因此有「番婦耕種樵及，功多於男」(註九)，以及「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襍裸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餽餉」之描述。女人的地位除農業生產上重要，在整個社會制度中，亦屬母系社會。在婚姻關係上男子入贅於女家，隨妻而居，為妻家服勞役，在家系繼承上，女子繼承家產家系。彰化縣志有「重生女，贅婿於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無伯叔甥舅，以姨為同胞之親，叔侄兄弟各出贅雜居，姊娣皆同居共爨故也」(註一〇)。母系社會，有利於漢人藉婚姻取得土地。

綜而言之，平埔族部落在荷鄭之前是個孤立、閉塞的社會。十七世紀荷蘭人到來，部落透過交易，與外界有所接觸，社會逐漸開放。交易中心尤以鹿皮貿易最為重要。平埔族與外界的交易，是在賸社制下進行的。這是包稅制。荷人不與平埔族

直接貿易，而是透過漢人進行。在荷人的監督下，特准從事與部落貿易的漢人，被稱為社商（註一一），他們向荷人繳納與各社交易應繳的貿易稅額，然後取得與部落貿易的特權，「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此外社商亦特准入山捕鹿（註一二）。在贖社制度下，平埔族原有的經濟生活，逐漸產生變化，他們對外界的貨品需求漸增，依賴貿易的程度也加深。贖社制度，自荷人始，至清代初期，亦加以承襲。

除贖社制外，荷蘭人爲加強控制，由各部落推派代表，經其認可，授給銀頭杖與外衣，以象徵權威。每年代表在台南赤崁舉行地方會議，由荷蘭長官面授機宜，使之自治。因此，平埔族部落，納入了荷蘭統治體系之內（註一三）。其受外界的影響亦愈大。明鄭時，部落內有正副土官之設，或許亦沿襲荷蘭時期地方會議代表。清代亦沿襲明鄭之土官制。由於部落與漢人的關係愈密切，明鄭以後，另有通事之設（註一四）。該職在溝通土著與漢人，但居社中，對部落社會頗爲瞭解，加以通事後來又辦理土著課餉事宜，對土著社會影響甚大。對通事一職有所瞭解，才可明瞭清代土著社會的變化如何與通事有關。

雖然在荷蘭人統治中部地區時，平埔族部落社會逐漸走向較開放的鄉民社會（Folk Society），漢人移入也漸多，但在殖民重商主義下對漢人移入是有局限性的。明鄭時期，實爲奠定漢人移墾成功的關鍵（註一五）。

### 三、土地的開墾與漢人社會的建立

要觀察清代本區土地開墾的景象，可由移民的來源、開墾的制度與組織、水利的興築、田園面積的擴充等方面來探討。

#### （一）移民來源與分佈

有關本區的移民來源，日據時期的調查（日昭和元年），可以使我們對移民的籍貫有所瞭解。就整個臺灣漢人言，祖籍以福建泉州府最多，占漢人總人口數的四四·八一%；其次是漳州府，佔三五·一七%；再次爲廣東潮、嘉、惠三州，佔一五·六三%。在本區的移民，祖籍泉州府者佔四〇%，漳州籍佔四二·三四%，廣東潮、嘉、應三州佔一二·六三%。漳州人數比泉州人略多（註一六）。

爲更進一步瞭解各籍移民在本區內分佈的情形，茲根據日人的調查整理臚列於後：

表二：中部各街庄居民籍貫別百分比

中 台							地區
太平庄	霧峯庄	大里庄	南屯庄 (今台中市南屯區)	西屯庄 (今台中市西屯區及西屯)	北屯庄 (今台中市北屯區)	台中市	街庄
漳州 三五·八%	漳州 八三·二%	漳州 八五·二%	漳州府 六四·五%	漳州 一〇〇%	漳州府 七五·一%	漳州府 七四·四%	第一位
潮、嘉、惠 二四·二%	嘉、惠州 一四%	同安 五·七%	汀州 三一·一%		潮、嘉、惠 一五·三%		第二位
同安 九·五%	汀州 一·四%	潮嘉 五·七%	同安 三·三%		同安 九%		第三位
福州 八·四%	其他 一·四%	安溪 三·四%	潮州 一·一%		安溪 〇·六%		第四位
安溪 五·三%							第五位
三邑 五·三%							第六位

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

區 地								
清 水 庄	神 岡 庄	潭 子 庄	大 雅 庄	新 社 庄	石 岡 庄	東 勢 庄	豐 原 街	烏 日 庄
三邑 五〇·二%	安溪 二五·七%	漳州 五三·二%	漳州 八七·九%	潮、嘉、惠 九五·五%	潮、嘉 九五·七%	潮、嘉、惠 九三·四%	潮、嘉、惠 五七·一%	漳州 九四·二%
同安 二八·一%	三邑 二四·三%	潮、嘉、惠 十一·七%	同安 七·一%	漳州 三%	漳州 二·九%	漳州 二·五%	漳州 二三·八%	同安 四·七%
安溪 二〇·九%	漳州 一七·九%	汀州 九·六%	潮州 五·一%	福州 一·五%	興化 一·四%	福州 一%	福州 一八·八%	三邑 一·二%
	潮惠州 一五%	三邑 九·六%					三邑 〇·四%	
	同安 一二·八%	安溪 六·四%						
	漳州 二%	同安 五·七%						



彰化				彰化			
鹿港街	大竹庄 (今彰化市)	南郭庄 (今彰化市)	彰化街 (今彰化市)	大肚庄	龍井庄	沙鹿庄	梧棲庄
三邑 八五·四%	漳州 六八·九%	漳州 五九·八%	三邑 三二·二%	漳州 八二·一%	三邑 三八·八%	三邑 七〇·八%	三邑 四四·九%
安溪 七%	安溪 一七·八%	同安 一三·八%	漳州 二六·九%	同安 一六·八%	漳州 三五·六%	同安 一九·五%	同安 二九·七%
同安 七%	同安 一〇%	三邑 一一·五%	同安 二一·五%	安溪 一·一%	同安 二五·六%	安溪 一〇·二%	安溪 二四·六%
汀州 〇·三%	三邑 三·三%	安溪 九·二%	安溪 一〇·七%				
興化 〇·三%		嘉應州 二·三%	潮、嘉、惠 二·七%				
			永春 一·六%				

大 村 庄	員 林 街	芬 園 庄	花 壇 庄	秀 水 庄	福 興 庄	線 西 庄	和 美 庄
漳州 一〇〇%	漳州 六九·二%	三邑 五〇·四%	三邑 三〇·五%	安溪 三六·一%	三邑 七八·五%	三邑 九〇·五%	三邑 五一·二%
	潮、嘉、惠 二二·九%	安溪 二五·二%	安溪 二八%	漳州 三一·五%	同安 一六·三%	同安 九·五%	同安 三五·一%
	福州 八·八%	漳州 一五·七%	同安 二六·三%	同安 二三·一%	安溪 五·二%		安溪 三·八%
		同安 七·八%	漳州 一一%	漳州 九·三%			漳州 三·三%
		汀州 〇·九%	汀州 四·二%				福州 一·九%
							嘉應 一·四%

北 斗 街	永 靖 庄	坡 心 庄 (今埔心鎮)	溪 湖 庄	埔 鹽 庄	二 水 庄	田 中 庄	社 頭 庄
同安 六二·九%	漳州 四〇·五%	潮嘉 八〇·九%	三邑 九五·五%	同安 五八·五%	漳州 一〇〇%	漳州 八八·二%	漳州 九三·六%
三邑 三〇·三%	龍巖 二八·九%	漳州 一九·一%	漳州 四·五%	三邑 四一·五%		安溪 六·二%	潮州 六·四%
安溪 三·四%	永春 一七·九%					同安 四·九%	
永春 三·四%	潮嘉 一二·七%					三邑 〇·七%	

南								
南 投 街	溪 州 庄	竹 塘 庄	大 城 庄	沙 山 庄 (今芳苑)	二 林 庄	埤 頭 庄	田 尾 庄	
漳州 一〇〇%	漳州 四一·九%	漳州 三二·一%	同安 七五·八%	同安 五二·六%	同安 四九·七%	漳州 四一·六%	漳州 四六·五%	
	同安 二九·九%	潮、嘉、惠 三〇·八%	漳州 二四·二%	三邑 三二·九%	漳州 二六·三%	同安 三一·二%	潮、嘉、惠 二一·七%	
	安溪 二一·%	汀州 一二·八%		安溪 一三·二%	安溪 一〇·五%	三邑 一七·六%	三邑 一八·六%	
	三邑 四·九%	同安 七·七%		漳州 一·三%	嘉應州 九·四%	安溪 六·四%	安溪 八·五%	
	潮、嘉、惠 二·四%	安溪 七·七%			三邑 四·一%	嘉應州 三·二%	同安 四·七%	
		三邑 六·四%						

投 地 區

草屯庄	中寮庄	名間庄	集集庄	魚池庄	埔里街	國姓庄	竹山庄
漳州 九五%	漳州 六二·四%	漳州 一〇〇%	漳州 八三·七%	漳州 八八%	漳州 三〇·七%	潮、嘉、惠 七八·六七%	漳州 八四·四%
安溪 二%	潮、嘉、惠 一九·五%		其他 一六·三%	嘉應州 一二%	嘉應州 二九·四%	漳州 八·九%	福州 六·四%
三邑 一五%	汀州 四·八%				其他 二三%	同安 三·六%	汀州 四·一%
潮、嘉 一·五%	三邑 三·七%				安溪 七·四%	三邑 三·六%	潮、嘉 二·三%
	安溪 三·七%				同安 六·九%		龍巖 一·八%
	同安 二·四%				三邑 一·三%		三邑 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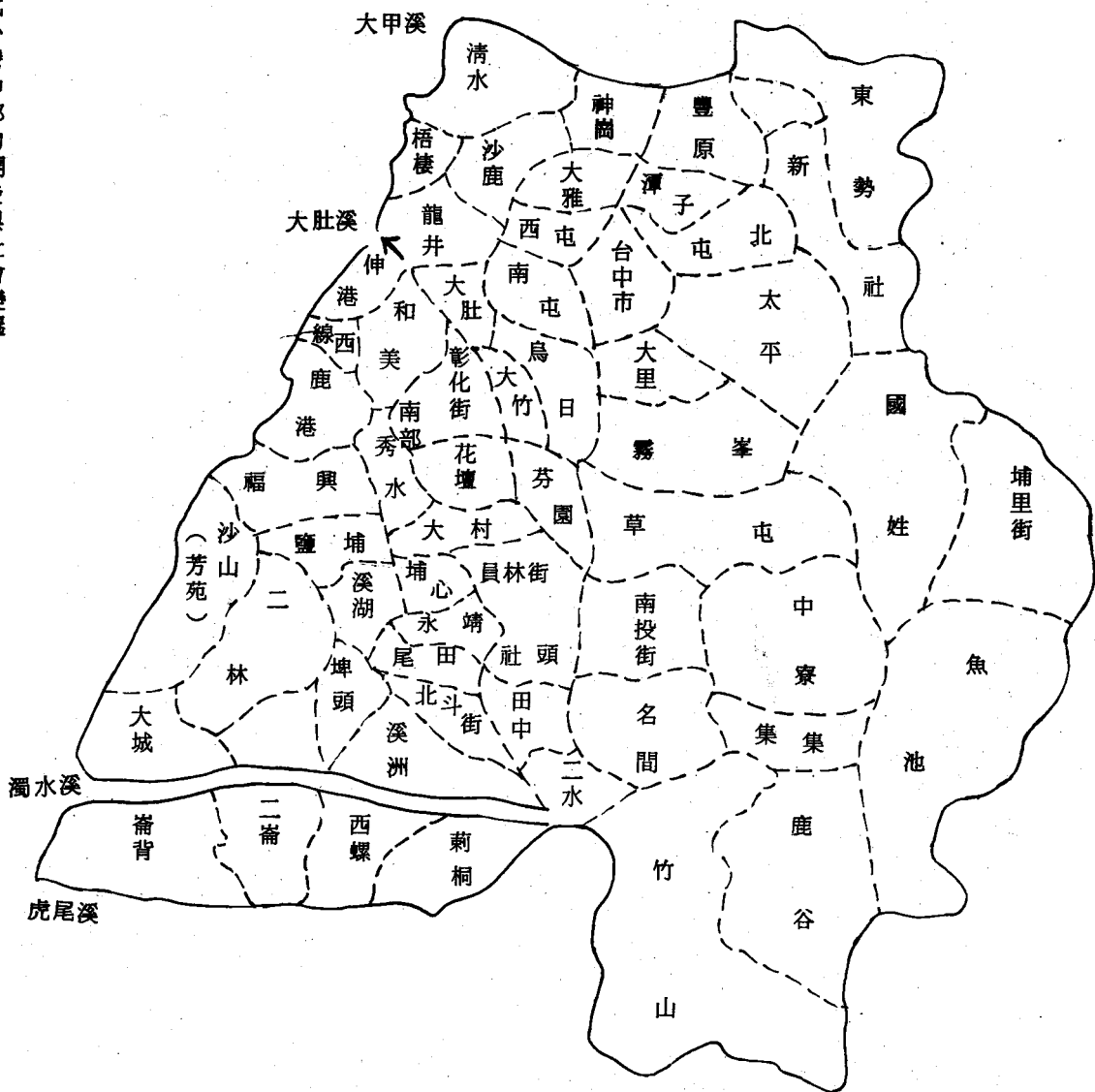
雲 林 地 區				
鹿谷庄	崙背庄	二崙庄	西螺庄	荊桐庄
漳州 八六·五%	三邑 六五·二四%	漳州 一〇〇%	漳州 九八·五二%	漳州 四六·七三%
福州 九·九%	漳州 三一·一%		三邑 一%	同安 三八·三二%
潮州 三·六%	同安 三·六六%		同安 〇·四九%	安溪 一一·二二%

資料來源：陳漢光，「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表」，台灣文獻二三卷一期，頁八九、九五、九六資料計算得，時間約當廿世紀初年。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各籍移民在中部各區開墾中的重要角色。雖然同籍集中的趨勢與後來的分類械鬥造成的人口水平流動有密切關係，但是早期同籍移民集中一區的情形也很普遍。為更明顯的觀察中部各街庄（見圖四）主要移民在空間分佈的情形，將上表統計資料中，居第一位的籍貫別與百分比，列表於圖（見圖五），以期得一較明晰之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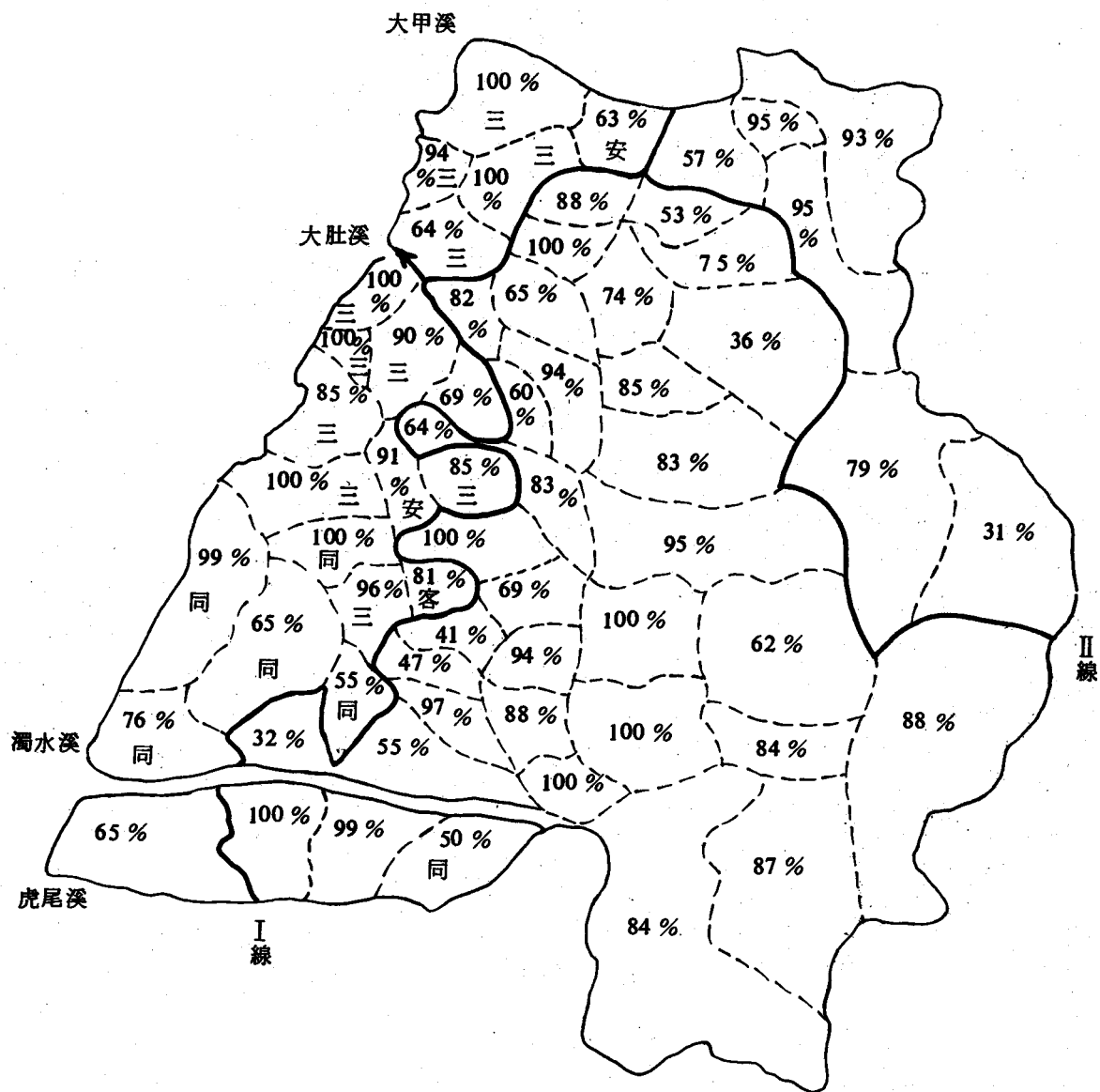
圖四 二十世初中部地區街庄

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



說明：為配合二十世初調查的漢人籍貫資料，故以其時街庄區劃圖示。

圖五 中部地區居民祖籍分佈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二資料之百分比四捨五入，以泉州、漳州、客家三群體為單位，將百分比最高者示於圖上。

說明：(1) I 線以西以泉州人居各庄街之第一位，“三”表示三邑人，“同”表示同安人，“安”表示安溪人，“客”表示客家人。埔心為 I 線西惟一之客家人居首位之庄落。

(2) I 線與 II 線間漳人在各庄街居首位，II 線以東客家人居首位。



上圖Ⅰ線與Ⅱ線約略與地形相配合，Ⅰ線約與大肚台地、八卦台地配合，Ⅱ線爲台中盆地東部丘陵。Ⅰ線以西，地形爲彰化平原，泉籍居多，北半部以三邑人爲多，南半部以同安人爲多。Ⅰ線與Ⅱ線包括台中盆地與彰化平原南半部的一隅，以漳籍爲多。客籍除了在彰化平原南部的埔心庄外，主要在Ⅱ線以東的丘陵地區。泉人近海，漳人居中，客人居內。而且這種分佈表現得最明顯的，就整個台灣言，是在中部。

### (一)開墾與聚落

閩粵人移墾台灣，與閩粵社會及台灣環境有關。閩粵一帶，十六世紀以來的人口壓力，以及冒險謀利的精神的成長，促使移民來台（註一七）。而台灣的環境，由於西荷統治逐漸變成鄉民社會，而明鄭驅逐荷蘭，更奠定漢人發展的優勢基礎，利於漢人的移墾。清代以後，閩粵社會中尋求謀生的人與具有冒險謀利精神的紳商結合，成爲開拓台灣的動力。

就整個台灣的開墾史來看，土地的開墾方式主要是，荷據時期的結首制，明鄭時代的官佃與屯田制，以及清代的墾首制。前兩種方式，主要行於南部；後一種，則行於中、北部。中部地區的開墾，就在墾首制下展開來的。所謂墾首制度，簡單說就是「有力之家，……趨縣呈明四至，准給墾單，召佃開墾」。這些有力之家，取得墾單（即開墾執照，簡稱墾照）後，稱爲墾首，待土地墾成後陞科，在法律上取得業主的資格，稱爲業戶（註一八）。

中部的墾首與北部的墾首一樣，主要可分爲通事型、官紳商型，及一般型等三類。通事型的墾首，由於居部落中，頗識土著風俗民情，又對土著部落社會具有影響力，在近水樓台先得月的情形下，取得開墾權自非難事。岸裏社通事張達京即爲著名的例子，此外開墾東勢一帶的劉中立、薛華梅亦爲通事（註一九）。官紳商型的墾首，在中部開墾中有重要的角色。官吏不能從事墾殖事業的，但是從乾隆九年聖諭中的記載，可知官吏從事墾殖的不在少數。諭中指出「外省鎮將等員，不許在任所置立產業，例有明禁。朕聞台灣地方，從前地廣人稀，土泉豐腴，彼處鎮將大員無不創立莊產，招佃開墾，以爲己業」（註二〇）。從中部地區，可以找到一些例子。總兵張國開墾犁頭店、藍張興莊（註二一）。武官水師提督監廷珍亦涉及貓霧揀莊之開墾，福建將軍署閩浙總督宜兆熊、福建巡撫毛文銓曾將此事上奏皇帝（註二二）。這些都說明官吏從事墾務。至於紳商，易於交結官府，又有財力，開墾貓霧堡一帶的吳洛爲一歲貢生，築八堡圳的施世榜爲拔貢生。吳洛之父爲漳郡鎮標千總，父喪後，洛來台，爲「御史高公客諸幕，高公秩滿回朝，適彰化初設縣治，洛留彰墾關田園」。施世榜來台前，曾

任壽寧縣教諭，遷兵馬司副指揮（註二三），其父來台，居台南衆事糖貿易，父死，世榜繼承產業（註二四），且世榜又爲施琅的族侄。綜觀官紳商型的墾首，三層身份，常有重疊或關連的情形。一般型的墾首，係指非通事非官紳商者。一般言，墾首具有功利精神，施世榜家，把商業利潤投資開墾；吳洛曾投資台北海山堡一帶，亦從事中部貓霧堡一帶的墾殖。

在墾首制度下，土地逐漸開墾。中部地區的墾民，在康熙四〇年代（一七〇一—一七一—）逐漸加多，大規模的水圳工程也逐漸修築。康熙四〇年代（一七〇一—一七一—），台灣屢遭荒年，南部地區趨於種蔗，造成米價高騰。然稻米的種植與水源關係至爲密切，開發水源成爲墾殖的重要課題。水圳的修築、所需的人力、資本頗大，非具有企業精神者不敢冒然從事。除水圳外，尚有陂、潭之類，以較小資本及勞力築成。陂，是築堤踏水灌田，或就地勢之卑下，築堤積雨水以灌田；潭，是地形深奧，原泉四出，任以桔槔，以爲灌溉（註二五）。在水圳築成以前，陂潭爲主要水源出處，茲將康熙年間中部主要陂潭臚列於下，以觀其大概：

陂潭名稱	修築年代	修築灌溉情形
鹿場陂	康熙五三年 (一七一四)	在虎尾溪墘。知縣周鍾瑄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打馬辰陂	康熙五四年 (一七一五)	在西螺社東。知縣周鍾瑄捐穀四十石助莊民合築。
馬龍潭陂	康熙五六年 (一七一七)	在貓霧揀。潭有泉源；合內山之支流，長二十餘里。陂流四注，大旱不涸，所灌田甚廣。知縣周鍾瑄捐穀二百石助莊民合築。

表三：康熙年間中部陂潭

西螺引引莊陂	康熙五三年 (一七一四)	在西螺社。知縣捐銀二十兩助民番合築。
打廉莊陂	康熙五五年 (一七一六)	在東螺社西北。知縣捐粟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燕霧莊陂	康熙五五年 (一七一六)	在半線社南，知縣捐穀五十石助莊民合築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水利項，頁卅五、卅六；周璽，彰化縣志，第二卷規制志，水利項，頁五五、五六。

從上表觀察，陂潭所在約在大肚台地與八卦台地的山麓斷層一帶，由於泉源較豐，因而成爲早期選墾之地。陂潭蓄水有限，必築水圳，墾務才能進一步發展。水圳的修築實爲開發史上的大事。必水圳開築，水源固定，水稻種植之利，才能獲得保證。茲將中部地區分爲四區，來觀察康熙嘉道時的水圳修築與灌溉情形：

彰		地區	灌溉情形
水圳名稱	修築年代	水圳名稱	
施厝圳	康熙五八年 (一七一九)	彰化	灌溉八堡，五十餘里之田。
十五莊圳	康熙六〇年 (一七二一)	彰化	

表四：清代中部地區水圳

原 平 中 台				原 平						
中渡頭圳	王田圳	萬斗六圳	貓霧揀圳	貓兒高圳	福口厝圳	二八圳	快官圳	福馬圳	埔鹽陂	二八水圳
			雍乾之際							康熙五八、六〇年 (一七一九、二一)
灌田三百餘甲	灌溉七莊之田。	灌田千餘甲。	灌田千餘甲。	灌田十餘甲。	水從快官圳、施厝圳二支合流，築陂灌田百餘甲。	灌田千餘甲。	灌田千餘甲。	從大肚溪合二八圳，灌溉李厝莊等處，共田千餘甲。	利用施厝圳尾之水，築埤灌田數百餘甲。	在施厝圳與十五莊圳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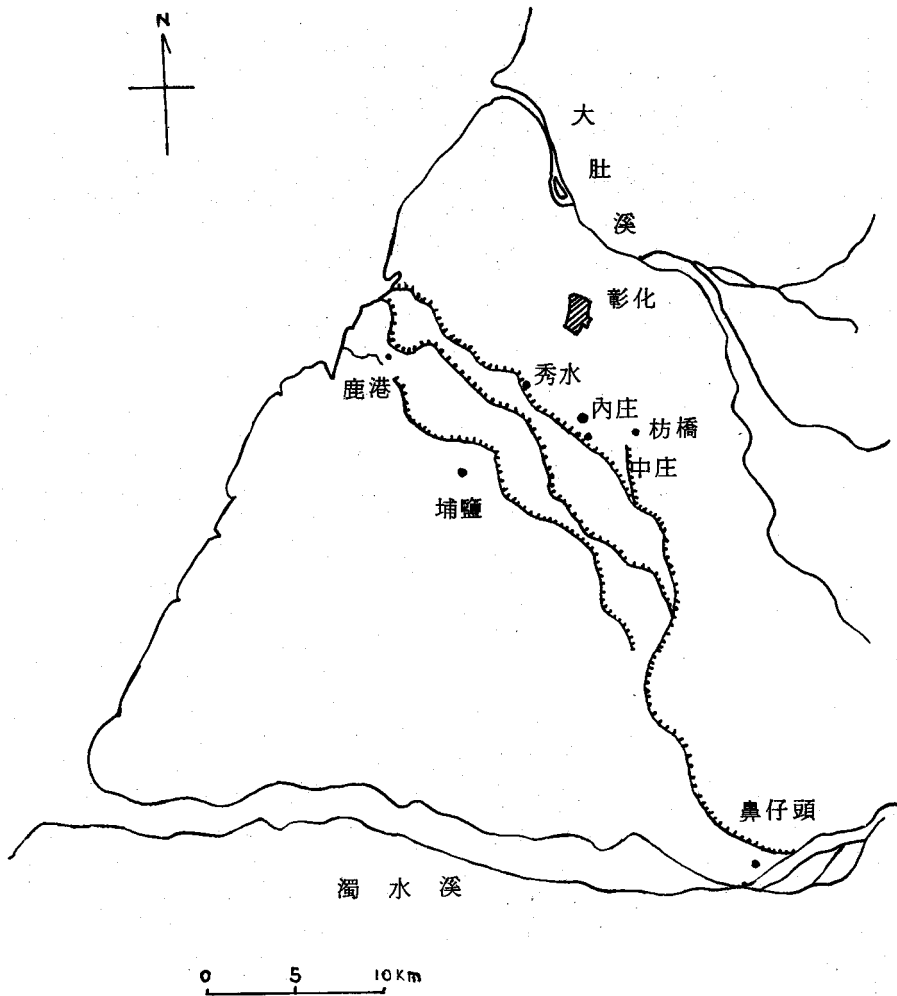
南 投 地 區					大肚溪以北 平原		
阿轆助圳	馬助圳	險圳	萬丹坑圳	南投圳	井子陂	大甲溪圳	大肚圳
							雍正一三年 (一七三五)
灌溉五百餘甲。	灌溉上下茄荖田五百餘甲。	灌溉七十二餘莊之田。		灌溉南投保之田。	在寓鶯頭街口。泉湧山麓，滾滾不竭，灌田甚多。	灌溉寓鶯頭、沙轆等處之田，水源與貓霧揀圳同。	灌田八百餘甲。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第二卷，規制志，水利項，頁五六、五七。

在諸水圳中，台中平原以貓霧揀圳最為重要，工程最浩大，彰化平原則施厝圳（或稱八堡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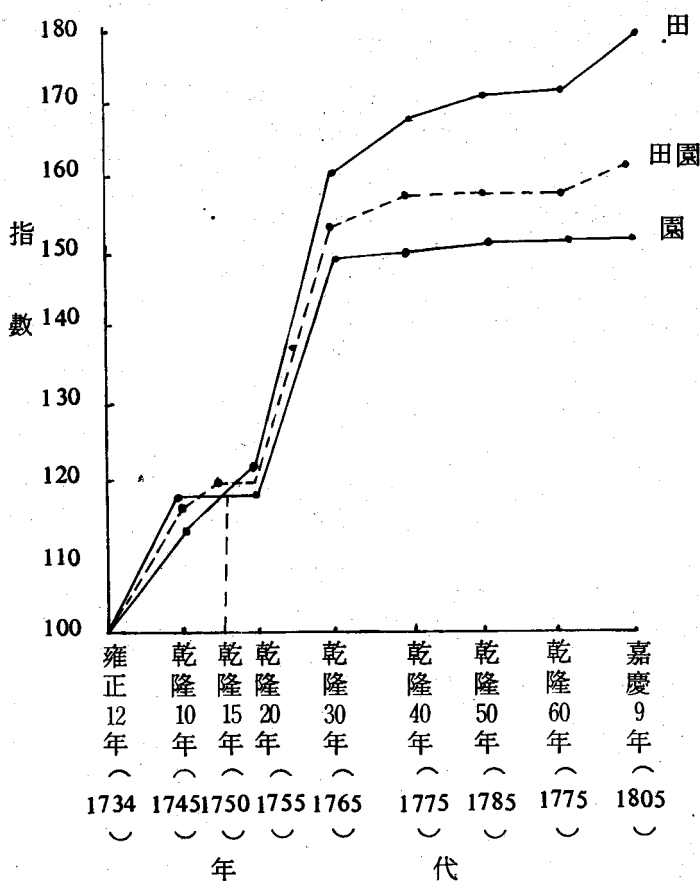
施厝圳，開鑿人為施世榜，清初與其父施鹿門自福建晉江來台，居台南從事台灣與日本間的糖業貿易，然後又投資彰化平原的開墾。在施厝圳的修築過程中，歷經多次籌引濁水溪水源灌溉，都未成功，後依林先生指引，終於開成。從康熙四十八年至五十八年（一七〇九—一七一九）十年間，投資九十五萬兩銀始成。該圳圳頭在今彰化縣二水鄉鼻仔頭，灌溉當時彰化十三堡中的八個堡（見圖六），故又稱八堡圳（註二六）。

圖六 彰化平原八堡圳圖



資料來源：王崧興，「Pa Puo Chun」，中研院民族學集刊 33 期，  
頁 168。

圖七 清代彰化縣田園面積增加指數曲線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五清代彰化縣田園面積增加指數表數繪製。

貓霧揀圳，是台中平原主要水源供應水圳。該圳可分上埤與下埤兩段。上埤部份之修築緣由，乃因雍正年間，水源不足收成有限下，平埔族岸裏社等諸部落，以「割地換水」方式，招漢人出資修築水圳，然後將部份土地予開圳者，而平埔族取得一部份水份權。由於費用浩大，張振萬、陳周文、秦登鑑、廖廟孔、江又金、姚德心等六人組成六館，合股出資六千六百兩開圳，每館配得水二份，留餘額二分歸平埔族灌溉之用。下埤是張承祖獨資與平埔族在「割地換水」下開築的。張氏原出資八千三百兩，其水作十分，內八分歸已有，留二分歸平埔族，然後平埔族將部份土地給予張氏開墾，充抵開圳資本。又張氏每年還得貼平埔族社租穀五百二十石。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在平埔族要求下，又付三千二百兩番銀供其購買耕種的車輛、牛隻、食穀、器具。總計張氏開下埤，需資本在一萬一千五百兩銀以上，比起施厝圳浩費更大（註二七）。

水利的興築對田園的開拓有密切的關係，茲根據方志資料計算出下列的田園面積增加指數表，並繪成曲線圖：

表五：清代彰化縣田園面積增加指數表

年 代	田		園		田園合計	
	面積	增加指數	面積	增加指數	面積	增加指數
雍正 二～一二年 (1724 ~ 1734)	3986	100	7679	100	11665	100
乾隆 元～一〇年 (1736 ~ 1745)	4515	113	9090	118	13605	117
乾隆一一～二〇年 (1746 ~ 1755)	4915	123	9090	118	14005	120
乾隆廿一～三〇年 (1756 ~ 1765)	6408	161	11529	150	17937	154
乾隆卅一～四〇年 (1766 ~ 1775)	6684	168	11593	151	18277	157
乾隆四一～五〇年 (1776 ~ 1785)	6841	172	11745	153	18586	159
乾隆五一～六〇年 (1786 ~ 1795)	6841	172	11745	153	18586	159
嘉慶元～九年 (1796 ~ 1805)	7122	179	11745	153	18887	162

資料來源：1 周璽，彰化縣志，國防研究院版，頁 163 ~ 168 整理計算得。

2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台銀本。

- 說明：1 乾隆二〇年（1755）的資料，周志與余志不全同，以周志為準。  
 2 乾隆廿四、廿六年（1779、1761），周志內有的只載田園總面積，茲根據下則田每甲徵粟 1.75 石，計算得田與園的面積。  
 3 周志乾隆廿七年（1762）資料中載中則園 170 甲，但所徵粟為中則田數，故以中則田計算。  
 4 田園面積單位為甲，若以畝記載者以 11 畝 = 1 甲換算，不及 0.5 甲者不計。



從圖七的曲線圖觀察，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左右田增加的速度超過園面積增加的速度，這說明水利興築的結果。在台北盆地，情形也一樣，都在乾隆十五年左右有這樣的轉變（註二八）。然而就田與園各別的總面積觀察，園始終多於田，主要的原因在減低田賦的負擔，乃有以田報園的情形，或以多報少（註二九）。就田園增加指數觀察，乾隆三〇年代所增加已有限，土地開墾，漸呈飽和狀態。

水利興築，田園增加，能養活的人口也漸多。有關中部人口的變遷，資料極為缺乏。除了嘉慶十六年（一八一—）有較正確的人口調查資料外，嘉慶以前的記載甚為不可靠。雍正二年（一七二四），諸羅縣撥歸彰化縣管轄，人丁三十五口（包括北部）；雍正九年（一七三一），通縣實在人丁二十四口（十一口撥歸淡防廳）（註三〇）。很明顯，這是徵稅的丁口，無法說人口的情形。其實，只有有家室者才編戶，而單丁不計，而編戶是為徵稅的目的。此外，由於控制力的有限與戶政不修，以及人口流動大，都使人口稽查不易。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把丁銀之徵收改為「勻配通郡田園徵輸」，即放棄以戶為徵丁銀的單位，而改以田畝。這說明人口流動大不易稽查，而改變的丁稅制。如此一來，要根據丁銀估計人口資料變得更加無線索可尋。乃根據諸羅縣、淡水廳，乾隆二年（一七三七）丁口與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淡水廳為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的人口數，用彰化縣乾隆二年（一七三七）的丁口與其比較（註三一），推估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彰化縣的人口數約為十五萬人左右，茲將中部人口數表列如下以為說明：

表六：清代台灣中部人口

年 代	年 數	戶 口	人 口	年 增 加 率
乾隆廿九年（一七六四）			一五〇、〇〇〇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	六二	四〇、四〇七	三四二、一六六	一·三六%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八二	一三三、〇六二	六〇一、一五〇	〇·六九%

資料來源：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戶數人口數引自陳紹馨，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一冊，頁五四 a、五五 b。

說 明：乾隆廿九年（一七六四）人口數，根據文中說明推算得。

由大的趨勢觀察，嘉慶年間到光緒年間人口的年增率比嘉慶以前為少，由一·三六%減為〇·六九%。顯然，嘉慶以前移民是人口年增加率高的重要因素。嘉慶以後，全島人口平均年增加率為〇·三%（註三二），台北盆地一帶為一·一九%（註三三），南部為負〇·二%。中部與台北盆地均較全島平均年增加率為高，而南部有減少的現象，如此看來，可能有一部分南部人口移向中、北部。不過文獻上尚未發現這類記載。嘉慶以後，人口以自然增加為主，移入的人口不多。這對於社會人口結構趨向穩定有其影響。從成丁與幼丁之人數亦說明這現象。茲將中部成丁與幼丁的比例與 Sundbarq 氏所定的年齡構成分組標準作一比較：

表七：清代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中部地區年齡構成表

類 型	年 齡 組		總 計
	百分比	年 齡	
Sundbarq 之標準	增進型	四〇%	一〇〇%
	固定型	三三%	
	減退型	二〇%	
中部地區人口	人口數	一〇一七八九（幼丁）	一〇〇%
	百分比	三〇%	
		二四〇三三七（成丁）	
		一五〇四九歲	一〇〇%
		五〇歲以上	一七%
			三〇%

資料來源：I Sundbarq, G., Bevoker ungasstatistik Schiedens 1750 ~ 1800, pp. 994 ~ 8, 引

自黃維憲，「湖內莊的人口與家族」，民族學報，第十二期，頁四一。

2 陳紹馨，台灣通志，卷二人民志口篇，第一冊，頁五四 a。

由上表觀察，若把十五歲以上人口視為方志中的成丁人數，則中部地區人口年齡構成，應屬 Sundbarg 標準下的固定型。

隨着田園的面積之增加，養活的人口也加多，聚落逐漸建立。聚落增加的比率，可由下表中觀察：

表八：清代台灣中部庄數表（一七四四～一八三二）

年 代	庄 數	增加庄數	平均每年 增加庄數	資料來源
乾隆 九年（一七四四）	一一〇			a
乾隆廿九年（一七六四）	一三二	二二	一·二	b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	九八三	八五一	一一·二	c

資料來源：a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銀本，頁七七～八〇。

b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銀本，頁一九四～二二〇。

c 周璽，彰化縣志，國院研究院版，頁三九～五一。

說 明：余志中的庄數似有漏例的情形。

雖然余志中的庄數似有漏列的情形，但是增加的庄數依然很多。聚落成立後，人群間的關係也日趨複雜。而聚落的型態

與聚落的一些社會活動有關聯。關於聚落的型態，根據日人富田芳郎的研究，約可分為集村型與散村型兩大類，其分界線為濁水溪，以北屬散村型，聚落戶數不多，以南屬集村型，聚落戶數多至數百家（註三四）。日據初期調查的台灣堡圖集，從五萬分之一比例尺的地圖中（註三五），可以清楚的觀察這個現象。以清代方志田園面積與庄數的資料，也可以更清楚的說明這個現象：

表九：清代台灣莊落面積（1764~1832）

田園單位：甲

乾隆十二年 (一八三二)			乾隆廿九年 (一七八四)			乾隆九年 (一七六四)			年代	田莊項	縣名
每莊平均甲數	莊數	田園面積	每莊平均甲數	莊數	田園面積	每莊平均甲數	莊數	田園面積			
			七三八	一五	一一〇六四	七九一	一五	一〇九六〇			鳳山縣
			四四四	二七	一一九九四	四五二	二七	一二二〇四			台灣縣
			二二五	六八	一五三五二	五三七	二八	一五三〇八			諸羅縣
一九	九八三	一八八八七	九九	一三二	一三一一〇	一一八	一一〇	一三〇三〇			彰化縣
			二七	一三二	三六〇九	五二	三五	一八一九			淡水廳
	f	e		d	c		b	a			備註

資料來源：a 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台銀本，頁一二九～一六二。

b 同前書，頁七七～八〇。

c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銀本，頁一九四～二二〇。

d 同前書，頁七〇～七八。

e 同表五彰化縣資料。

f 周璽，彰化縣志，國防研究院版，頁三九～五一合計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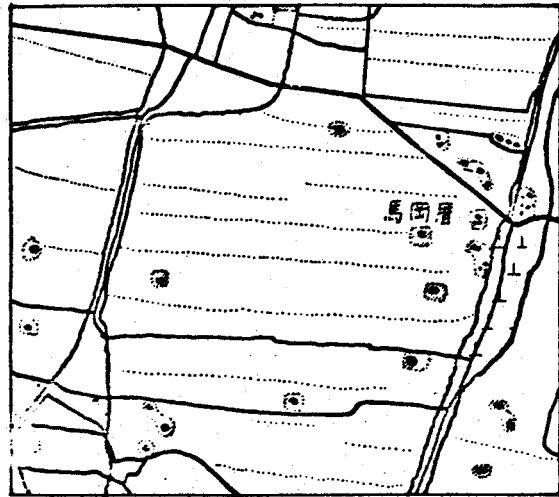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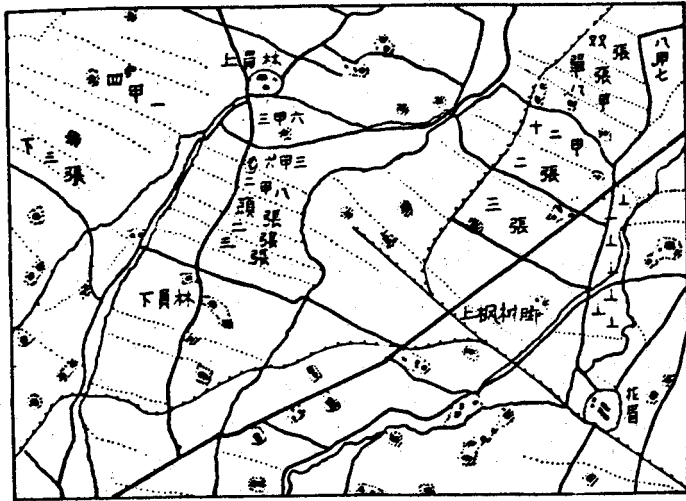
說

明：a 面積以甲計算，以畝者換成甲，十一畝等於一甲，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b 南部諸縣把保、鎮、坊、里皆視爲莊，其間並沒有上下統屬關係。

從表中觀察，每莊的平均甲數，由南往北逐漸減少，尤以諸羅縣以北差距最大，諸羅縣與彰化縣交界的濁水溪與虎尾溪，成爲聚落型態的分界河。這與富田芳郎的研究大致相符。造成這兩種不同的聚落型態，富田芳郎提出四種成因：(一)與生活必需的水源有關，(二)與土地開墾前的景象有關，(三)與先住民的聚落有關，(四)與墾首制的開墾組織有關。Knapp 以其桃園地區的研究以爲第四項關係最大。富田芳郎在台中北邊的神岡、大雅一帶的田野研究(見圖八)，爲我們提供一個很好的個案，說明散村的形成。從圖中，可以看出佃戶在分配的墾地上建佃寮，形成散居的聚落。中北部聯莊的迎神拜拜的活動，如中部的迎媽祖，台北的迎厄公，或與聚落呈散村型有關連。南部集村型，這種情形似乎少見。

圖八 墾首制度下佃戶散居分佈圖



資料來源：引自陳其南，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頁35，圖2-1。

(三)街市的興起

街市的興起象徵社會文化趨於複雜化。史堅雅 (G. W. Skinner) 認為中國大陸的市集，除了經濟的功能外，尚具有社會的功能。因此，他把市集當作一個文化單位來看待 (註三五)。中部開發以後，聚落、人口增加，居民的日常必需品的消費量也隨之增加，再加上台灣本地手工業不發達，仰賴外地貨品頗深，街市因此與時俱增。茲根據方志與日人伊能嘉矩的研究，將中部街市的興起，分成五個時期來觀察：

表十：清代中部地區街市表

街市	成立年代				
	康熙五十六年 (一七一七)	乾隆九年 (一七四四)	乾隆二十九年 (一七六四)	乾隆下半期 嘉慶初	嘉慶末 道光 一八三二
半線街	✓	✓	✓	✓	✓
鹿港街		✓	✓	✓	✓
員林仔街		✓	✓	✓	✓
海豐港街		✓	✓	✓	✓
三林港街		✓	✓	✓	✓
東螺街		✓	✓	✓	✓
大肚街		✓	✓	✓	✓
犁頭店街		✓	✓	✓	✓
西螺街		✓	✓	✓	✓
枋橋頭街		✓	✓	✓	✓
林圯埔街			✓	✓	✓
南投社街			✓	✓	✓
水裏港街			✓	✓	✓
牛罵頭街(今清水街)			✓	✓	✓
沙轆街			✓	✓	✓
大墩街			✓	✓	✓
梧棲港街				✓	✓
塗葛崙港街				✓	✓
葫蘆墩街				✓	✓
東勢角街				✓	✓
和美街				✓	✓
二林街				✓	✓
悅興街				✓	✓
社頭街				✓	✓
沙子崙街				✓	✓
集集街				✓	✓
麥仔寮街				✓	✓
荊桐街				✓	✓
四張犁街				✓	✓
石崗街					✓
大里杙街					✓
打廉街					✓
王功港街					✓
番仔挖街					✓
大城街					✓
圳頭厝街					✓
褒忠街					✓
小埔心街					✓
永靖街					✓
北投街					✓
挖仔街					✓
合計	1	9	16	28	41

資料來源：①周鍾瑄，諸羅縣志。

②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銀本，頁84~85。

③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銀本，頁88~89。

④周璽彰化縣志，國防研究院版，頁34~40。

⑤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部分)，頁65~88。

說明：東螺街被水沖毀，嘉慶年間移建東螺北斗樹(今北斗街)，故以同一街市計算。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觀察街市興起的大概。為較明確的說明其興起，分四期，計算每年平均增加的街數：

表十一：清代中部地區街市增加表

年 代	街 數	增加街數	平均每年增加街數
康熙五六年（一七一七）	一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	九	八	〇・二九
乾隆廿九年（一七六四）	一六	七	〇・三五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	四一	二五	〇・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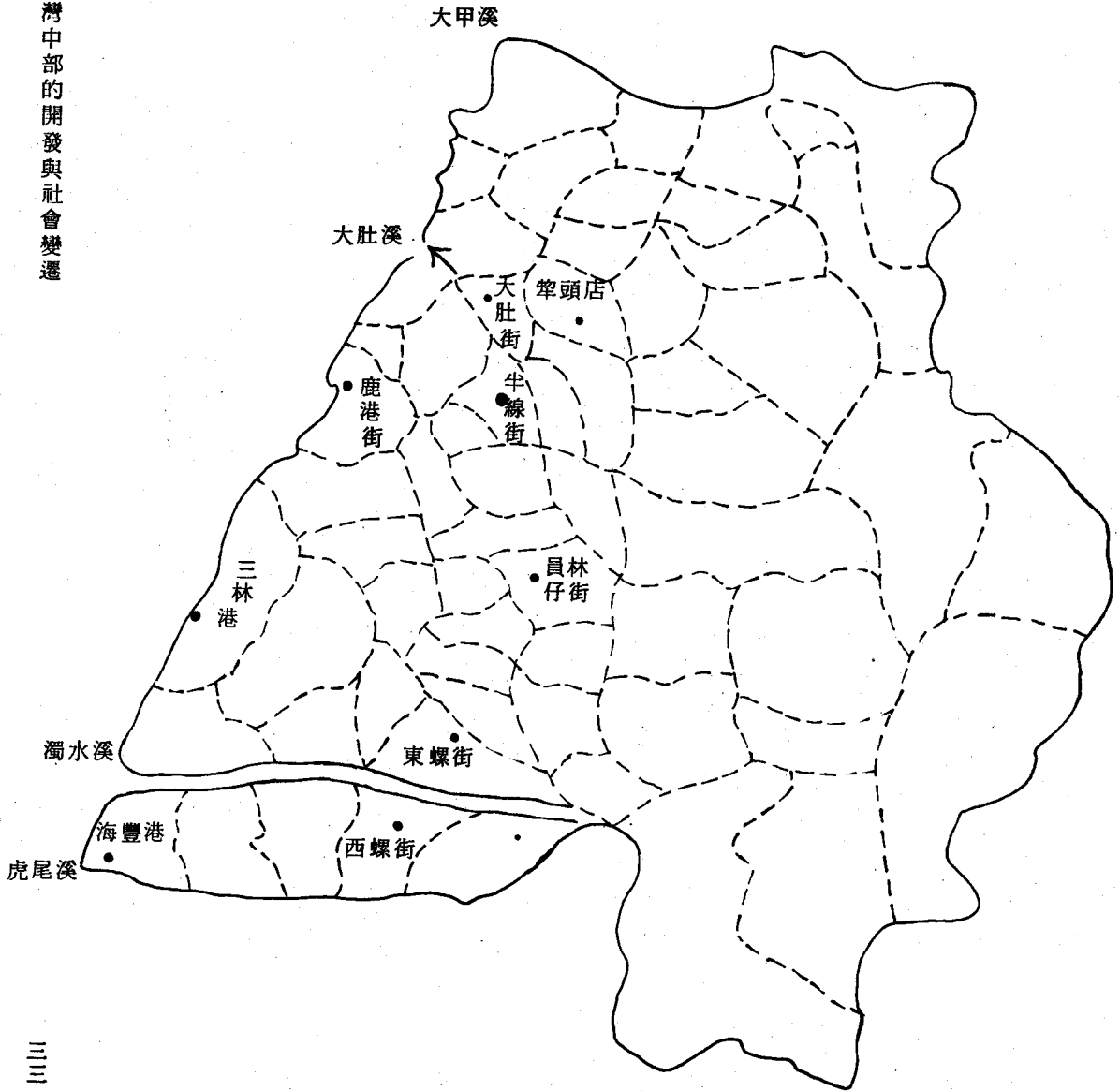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十清代彰化縣街市表。

說 明：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以後至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街市合併一起計算。

把上表中各期每年平均增加的街數，與同時每年平均增加的莊數比較，可發現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街增加是每年〇・三五，莊增加一・二個，至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時增加每年〇・三七個，莊增加的速度大於街甚多，而街增加速度與前期沒有差多少。莊多表示人增加，人對市場依賴性大，而街市增加速度沒有多大變大，這說明有些市街逐漸形成較大的中心，為增加的人提供服務。為清楚了解起見，茲將各期街市的空間分佈，以下列諸圖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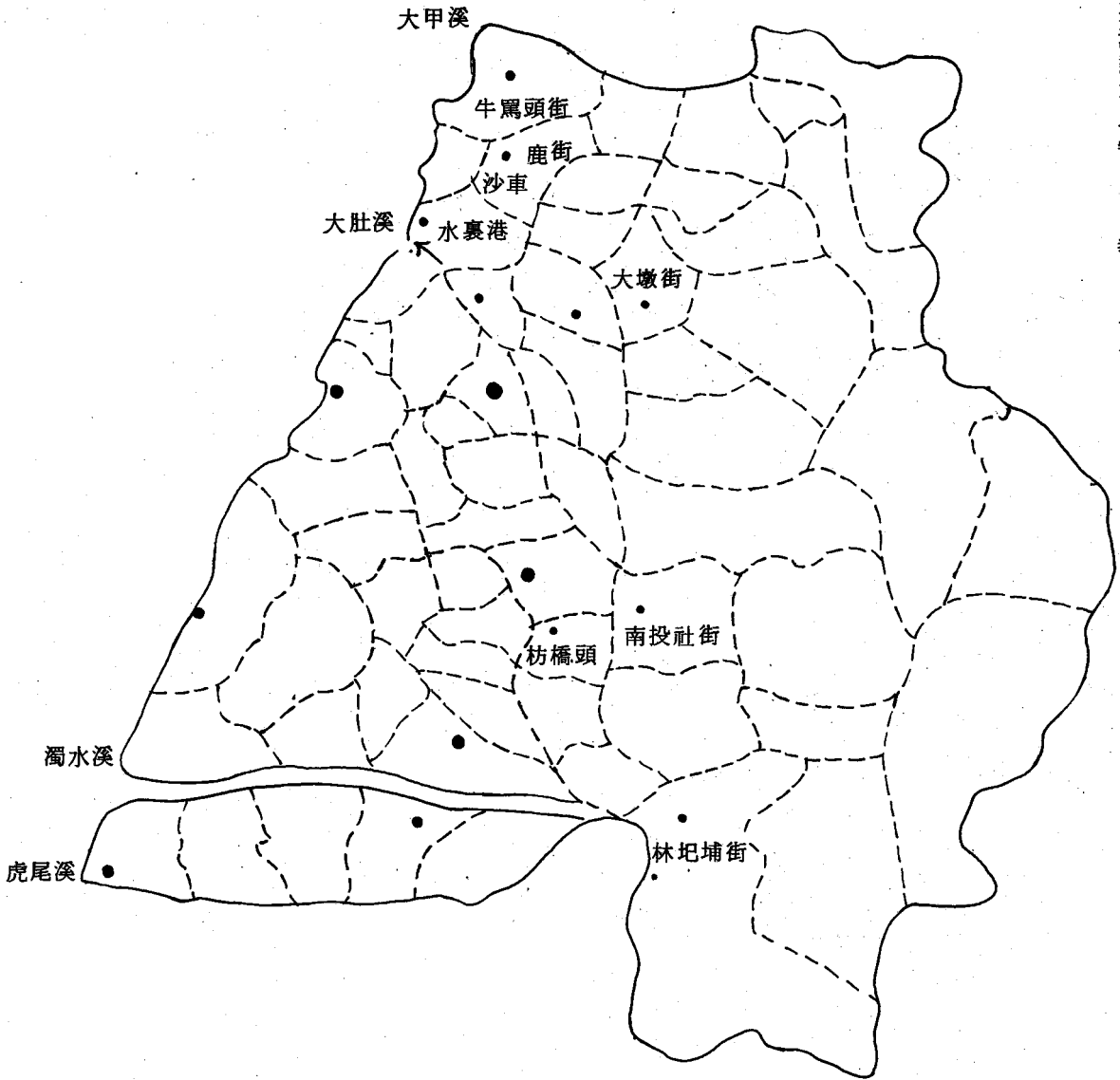


圖九 乾隆 9 年 ( 1744 ) 中部地區街市分佈圖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五，城池，街市項，台灣文獻叢刊七四種，台銀版，頁 84 ~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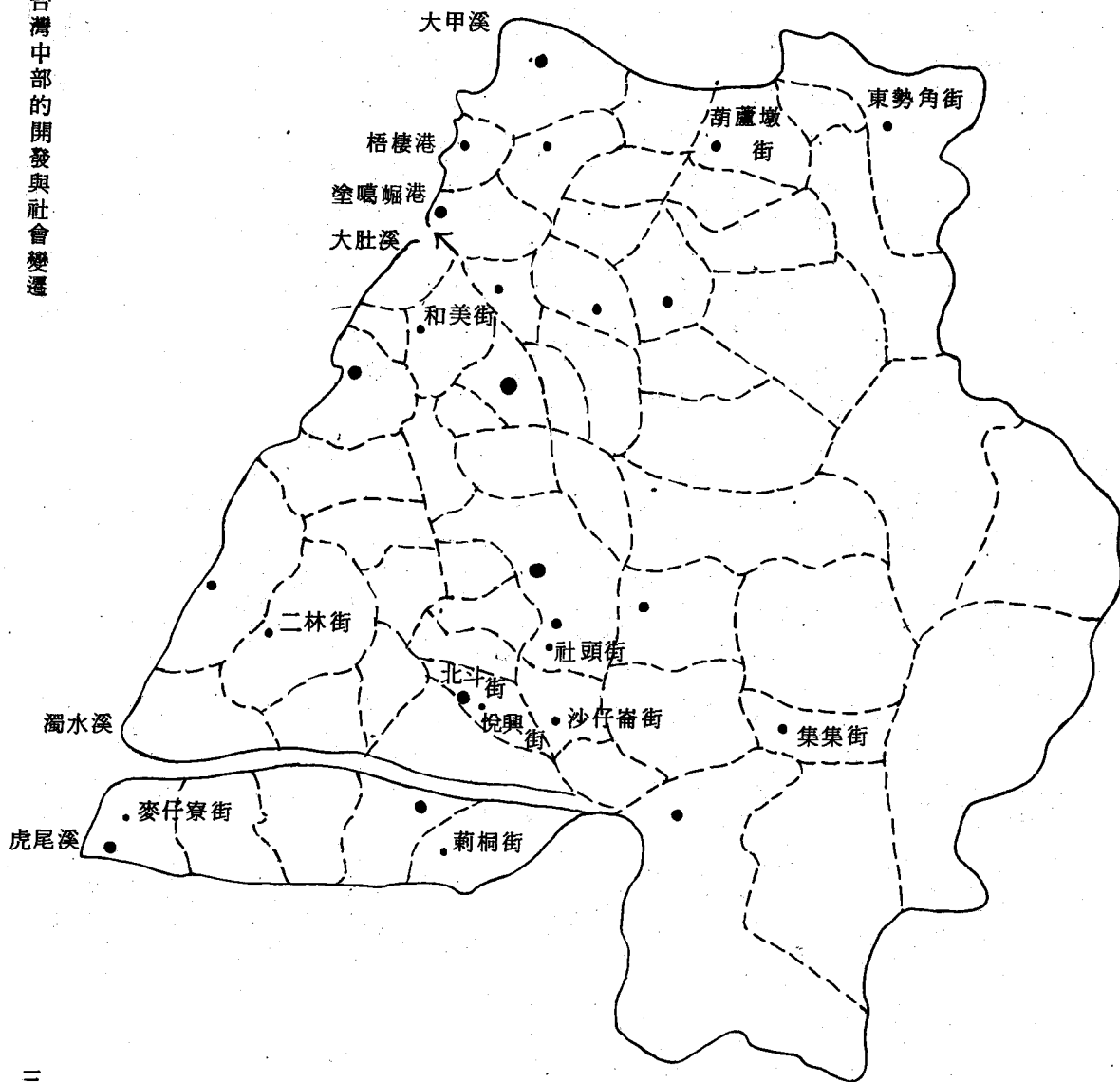
圖十 乾隆 29 年 ( 1764 ) 中部地區街市分佈圖



資料來源：(1)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街市項，台灣文獻叢刊 121 種，台銀版，頁 88 ~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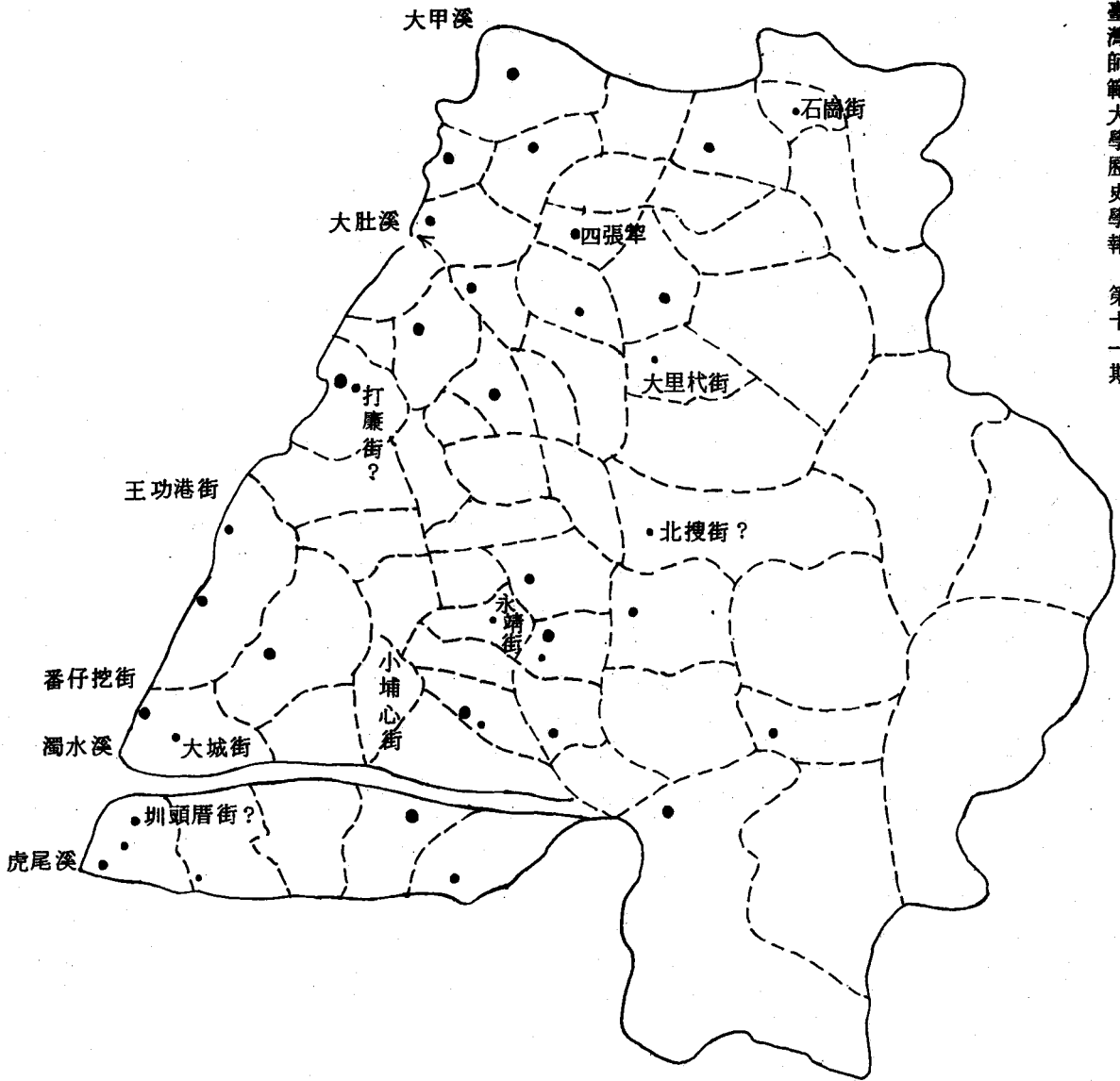
(2)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第三台灣，頁 71 ~ 73。

圖十一 乾隆下半期至嘉慶年間(約 1765 ~ 1820)市街分佈圖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第三台灣，頁 65 ~ 88。

圖十二 道光 12 年 ( 1832 ) 中部地區街市分佈圖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第二卷規制志；街市項，國防研究版，頁 37 ~ 40。

說明：街址不明者，加以？號表示。

中部地區，根據地形分成四大區，彰化平原區、大肚溪以北海岸平原區、台中平原區，及南投地區。今日各區的主要城市，在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時，從街市分佈圖中，可看出已建立。彰化平原有鹿港、彰化市、員林；大肚溪以北的海岸平原有清水、沙鹿；台中平原有犁頭店、大墩；南投地區有南投社街。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後形成的，除台中平原的葫蘆墩（豐原）、東勢角街（東勢），以及南投地區的集集街、埔里街外，都是較低階層的街莊。從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後的街市分佈圖約略可看出這種現象。街市愈大，其影響的範圍愈大，整合功能愈大。

這種都市化的景象，從街市數與墾成田園數及兩者間的關係中亦可窺見，茲將其資料表列於下：

表十二：清代彰化縣街數與田園面積關係

年 代	街 數	田園面積（甲）	田園面積／街數
乾隆 九年（一七四四）	九	一三六〇五	一五二二
乾隆廿九年（一七六四）	十六	一七九三七	一一二一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	四一	一八八八七	四六一

資料來源：①表十，清代彰化街市表中街數。

②表五，清代彰化縣田園面積增加指數表。

從表中可看出，乾隆九年（一七四四）時，一千五百一十二甲田園才有一街市；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時，一千一百二十一甲田園有一街市；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時，四百六十甲田園即有一街市。街市之普遍興起於此可窺見。

以上主要是從數量方面來看中部街市興起之大勢。簡言之，街市的發展，一方面是初期形成的街市逐漸擴大，一方面是較低階層的街市在後期逐漸形成。以下將對各區中的幾個較大街市的發展，加以描述。

半線街，是本區最早建立的街市。街市的建立，與軍事機能關係密切。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時，半線街有守備一人，隨防把總一人，目兵一七〇名（註三六）。朱一貴事件後，彰化設縣，半線街成爲縣治所在，政治機能加強，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建縣署，縣儒學。軍事機能亦加大，設副將一員，都司一員，把總三員，兵卒五百四十名。士兵的加多，日常所需亦隨之增加，有促進商業的繁榮之功。學術機能，因乾隆十年（一七四五）白沙書院、主靜書院的建立而增強（註三七）。

鹿港，本區第二大街市，爲本區貨物的主要出入口。其興起主要是港口的機能。因港口關係，雍正年間設鹿港巡檢署。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鹿港直接與對岸的蚶江貿易，泉廈郊商成立，商業機能擴大，中部地區大都爲其腹地。由於地位日益重要，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設水師遊擊署，軍事機能加強。嘉慶年間，平地開墾殆盡，山地成爲開墾的新目標，設北路理番同知廳署，政治機能加強。道光四年（西元一八二四）文開書院的設立，又增強了學術機能。鹿港之興既與港口關係密切，港口功能減弱，市街亦將衰退（註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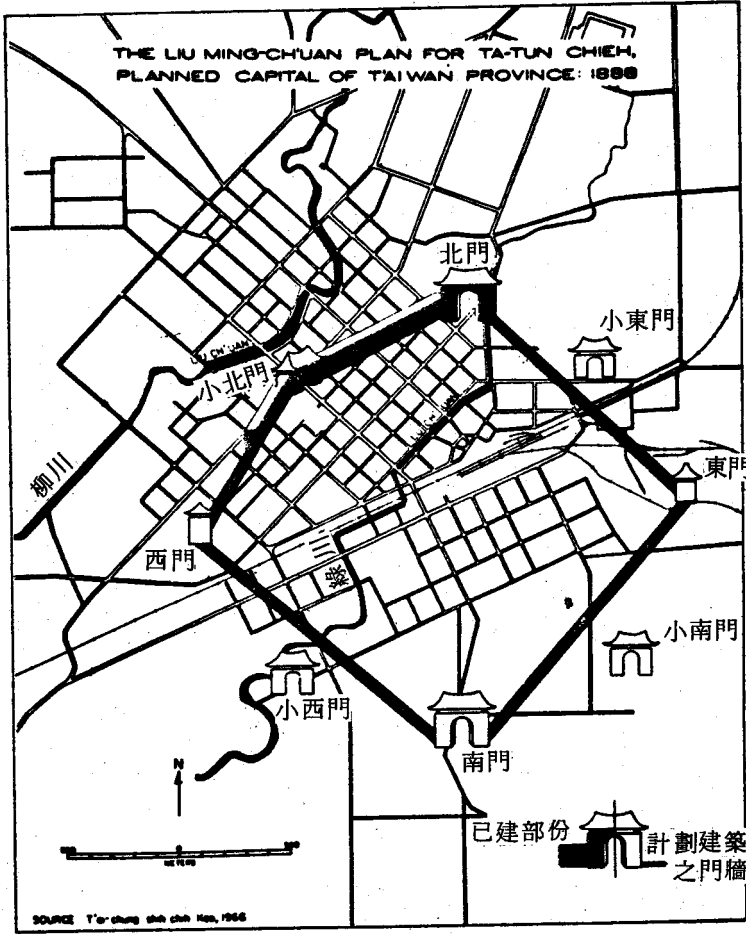
犁頭店，是本區大肚溪以北最早興起的街市，也是台中平原開墾的橋頭堡，其地名已說明在早期是農具供應的重要中心。由於附近有馬明潭陂之豐富水源，成爲早期墾民聚集之所。雍正十年（一七三二），貓霧揀巡檢設於此（註三九），增加其政治機能。由於位置偏台中平原之南，迨平原開發完成，居於中央位置的大墩街，逐漸興起取代犁頭店之地位。故清末台中省城即選在大墩街範圍之內（註四〇）。

南投社街，位在南投地區的中間位置。除地區的商業中心外，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九一），南投縣丞署建立（註四一），而有了政治機能，對街市的發展有其影響。

除上述諸街市外，港市亦應敘及，雍正九年（一七三一）時，本區海岸南邊的港口有海豐港、三林港。海豐港於乾隆末被沖壞，三林港則於道光年間爲南邊的番仔挖港取代。乾隆年間，鹿港興起，此外鹿港以北有水裏港、梧棲港、塗葛崙港，而後兩港分別於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四十一年、二年（一七七六、一七七七）頃與福建瀨窟貿易。道光年間，梧棲漸淤淺，船舶集中塗葛崙。而鹿港港口亦漸淤塞，同光年間，塗葛崙成爲中部需要品的吞吐口（註四二）。

在清代光緒年間，中部的街市的中心，因省城建立於大墩街一帶而有所變動。此變動乃緣於外患的壓逼，而需對全台的控制有一新佈署。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劉璈以中部地區居控制全台，因此選了貓霧揀、上橋頭、下橋頭，及烏日莊四處

圖十三 劉銘傳計劃中的大墩街省治（1888年）



資料來源：Clifton W. Pannell, T'aichung, T'aiwan :  
Structure and Function, 取自  
Ronald G. Knapp, China's Island  
Frontier. P. 132

作為建立省城之處，後以下橋頭為宜（註四三）。劉銘傳以為「台中」建為省城，海防不足聯絡南北，必靠鐵路系統把南北連成一體（註四四）。因此，一方面興修築鐵路，一方面建造「台中」省城（見圖十）。然繼任的邵友濂，以「台中」不宜建省城，而改以台北建省城（註四五）。雖然，「台中」建為省城的計劃被放棄了，但「台中」的地位之重要亦見端倪。日人據台，建台中為一有計劃的都市，取代彰化市成為中部第一大城。

## 二、土著社會的變遷

漢人入墾以後，土著社會逐漸發生變化。這種變化，是土著自給自足維生經濟體系破壞而逐漸走向貨幣經濟體系。

自給自足的維生經濟，在荷據及明鄭時期，已因墾社制度，而逐漸破壞，土著對外貨品的需求加強。但在這套制度下，改變緩慢。迨清代以後，稻米經濟使得改變加速。從上章漢人人口之移入數、田園擴張的情形，土著社會漸成爲漢人廣大社會群體間的小島。從田園增加的指數看，乾隆三〇年代（一七六五—一七七四），中部地區開墾約告一段落，以後增加的情形有限。漢人田園的增加，相對的使土著維生經濟的生態環境遭受威脅。由於田園的擴張，「昔之鹿場，今之民居」（註四六）。鹿場相對減少，鹿隻隨之減少。以狩鹿爲主的經濟生活，顯然無法維持。雍正三年（一七二五），貓霧揀社土著放火燒屋，殺死佃丁林愷等人；雍正四年，水沙連社土著在二月至六月間連續在大武郡保新莊、大里善莊、鎮平莊、柴頭井莊、石榴班莊燒殺，計毀屋七十九間，殺害漢人二十九名，焚死耕牛一三三隻。這些土著的焚燒殺傷事件反應其對漢人之不滿。在上述的轉變過程中，清政府於雍正二年（一七二四）頒佈「福建台灣各番鹿場開墾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註四七）。這首命令使土著取得土地有權者的資格，同時也加速鹿場的開墾。漢人取得土地的方式，除正式向土著租用，有的利用土著母系社會的習俗，與土著女子結婚繼承土地。對於後者這種情形，乾隆二年下令「台灣漢民不得擅取番婦」（註四八），加以阻止。此外「割地換水」在大肚溪以北，似乎是漢人取得土地的一項重要的方式。

顯然的，在這種情況下，土著生活的維持，除了靠漢人繳納的地租（番大租）外，必須投入水稻的生產行列。雖然，土著原先亦從事粗放的耕種，但生產技術、農業知識有限。而水稻耕種，則有一套複雜的生產技術與農業知識，並且需要重多的勞力。在這種情況下，土著如欲從事稻米耕種，則需借助漢人，岸裏、搜揀、阿里史、貓霧揀、烏牛欄、舊社等六社即是個例子。六社於雍正末以「界內俱屬早埔，播種五穀無水灌溉，歷年失收，無奈，衆番鳩集妥議，懇向通事張達京有人能出工本，募工鑿圳均分灌溉水田者，敦等願將……四宗草地，定作十分，張承租應得八分，番得二分」（註四九），張承租乃開築水圳，「將圳水作十分，內八分歸張承租，甘留二分歸番灌溉番田」（註五〇），此即所謂「割地換水」，後來「六社因耕種併無車、牛、食穀、器具，再墾向銀主張承租加備出番銀三千二百兩」（註五一）。這個例子，顯示了土著進入集約



農業的困難與貨幣對其經濟生活的重要性。

土著逐漸趨向農耕，貨幣也漸漸變得重要。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各社的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過去以社為單位徵鹿皮實物，現在則改以社丁計而徵以銀。土著的經濟生活，受貨幣的經濟影響愈大。清政府的措施在保障土著的生存，而實際上使土著漢化的速度更為迅速。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六六）林爽文起事，土著民亦有隨清軍而有軍功。為獎功與控制地方，乃有屯田制的形成。該制雖是撫綏，但其結果則是使土著社會加速解體。該制是做倣四川屯練之例，挑募土著四千名，南北兩路，分為十二屯，設立屯弁十八員。將內山界外丈隘田園，歸屯納租，由地方官徵收，按照二、八兩月支放；並給未墾埔地，以為自耕養贍埔地（註五三）。編入屯內的土著部落，因零星散處，一社不足編為一屯，常需合數社為一屯。雖使屯丁儘量避免離鄉背井，但實際頗有困難。在屯兵制度下，土著的精壯納入屯兵系統內，而屯兵又直隸武營，換言之，土著的屯丁成了國家的武力。雖然屯丁之職不是世襲的，但如屯丁身故，因與養贍埔地承繼有關，乃在該地屯丁之子弟內挑選補充。屯餉與養贍埔地為屯丁生活所依。養贍地，依屯丁人數之多寡，以社為單位撥給，不直接交予屯弁丁，其目的在欲以屯弁丁充作養贍之用。土地由屯丁自耕，有寓兵於農之意，土地禁止買賣，且免正供。彰化縣設有屯兵一千名佔全台之四分之一，人數頗多。各社分得之養贍埔地，茲表列於下：

社名	人數	養贍埔地
馬芝、東螺、二林等三社	把總一員 屯外一員  屯丁二〇三名	沙歷巴來積積莊埔地二一一甲。

表十三：清代中部平埔族社之養贍埔地

眉裏社	屯丁五〇名	校栗林埔地五〇甲。
大武郡社、半線社	屯丁四十一名	萬斗六埔地四四甲。
大突社、阿東社	屯丁一〇六名	水底寮埔地一〇六甲。
北投社	屯外一員 屯丁一二八名	內木柵埔地一三三甲。
南投社	屯丁二十三名	虎仔坑埔地三十八甲。
貓羅社	屯丁四十五名	萬斗六埔地四十五甲。
柴坑仔、大肚南北社、東東、西社等五社	屯丁一〇四名	水底寮埔地一〇四甲。
阿里史社、水裏社、感恩社、烏牛欄社、遷善南、北社等六社	屯外一員 屯丁二五三名	水底寮二五六甲。
大肚中社	屯丁四十七名	大姑婆埔地四十七甲。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兵防志，頁二二二—二二三。

由於這些養贍地是未墾之埔地，開墾須有資本與技術，屯制下的土著無此能力，再加上有的養贍地離土著部落社地遙遠，因此乃招漢佃開墾，向漢佃收取地租（即養贍租，具番大租的性質）。至於屯田，主要是乾隆四十七年、五十二年（一七

八二、一七八七）清丈時，將所發現的界外墾的田畝，充作屯田；其次為未墾充公的埔地。未墾充公的埔地，給墾時，屯為業主，墾者為佃。丈溢的已墾地，設屯時，不問有無墾戶，佃戶仍可耕種，有永佃權。屯大租屬官大租，佃首由官選充，主要之任務在征收屯租，彙交縣廳，以為發放屯餉。屯大租與養贍租，雖前者屬官大租，後者為番大租，但均屬大租之性質，為屯田制下，屯弁丁生活之所依（註五四）。

清光緒劉銘傳的清賦，對土著賴以維生的番大租、贍養大租，屯田官大租有了重大的影響。清賦的政策，在確定土地之業主權，以小租戶為業主，而大租一律減四留六。番大租減四成，土著社會益窮，土著社會組織同形骸。而養贍大租喪失業主權，屯租一部份供納正供，屯餉支給無着落，屯制跟着也漸廢弛。土著必須融入漢人的社會中討生活（註五五）。

以上就是土著部落經濟基礎的演變，說明其社會組織逐漸解體的過程。接著欲就其語言、習俗之改變加以說明。

在漢人之聚落逐漸建立之時，土著與漢人之接觸加多。尤以各地街市興起後，對土著的生活影響更為重要。若是已從事農業種植的土著，須從市場上購取生產所需器具，而一般土著在原来的狩獵經濟基礎破壞後，必須仰賴漢人市場的供給。街市的普遍興起，使得各地的土著普遍受影響。語言的改變最易察覺。清末留傳下來的貓霧揀番曲，把土著的漢化與心裏的矛盾徬徨寫得淋漓盡致，茲將重要的幾段歌詞錄於下：

「不要變成漢人，我們的語言要珍惜；

年老人和年長者都這樣吩咐；

……

你們忘掉番語，那裏配得上番人，

……

要警惕，不要變成漢人！（註五六）」

土著最澈底的漢化，應屬宗教信仰的改變。土著拋棄原來的信仰，改信媽祖、關帝等漢人的神明。而土著改信媽祖，實與土著從事水稻耕種有密切的關連。下面的例子或可說明這一關連：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因為天氣乾旱，水稻沒有收成，（籃城村）村民認為眉溪『地漏』（……即透底積存不住水之

意)爲一重要原因，於是平埔族李姓頭目請教漢人陳朝宗應如何處置此歉收問題，答以若請彰化市南瑤宮之媽祖來巡境(到乾旱之地走一走)，也許可以解決缺水的問題。於是次年九位籃城村民同去南瑤宮抬來媽祖之佛身，據云肩溪就不「地漏」了，以後籃城村每年都是行禮如儀一番(註五七)。

以上所說的漢化，說得更清楚些，應說爲閩南化。閩南移民在中部地區移民中佔絕大多數，故土著所受的影響主要是閩南人。因此，中部土著迄清末爲止，其社會及文化變遷主要是在漢族小傳統的文化影響下逐漸改變。以儒家爲主的大傳統文化之影響甚爲有限，清政府雖獎勵土著子弟勤讀經書參加科考，以爲移風易俗，但這種由上而下的方法，成效不彰，大傳統文化影響因而有限。

#### 四、漢人社會的整合

中部地區在漢人開墾下，歷經兩百年，社會逐漸整合。這種整合的過程，可從街市的興起、宗教信仰、宗族組織、文教發展四方面來說明。

街市是社會文化的中心，史堅雅在討論中國市集圈時已論及。一般言，街市因大小功能不一，整合的程度性質亦不一。就縣治彰化城而言，從其儒學、書院的建立、可觀知其傳播大傳統儒家文化的地位。近人研究，以爲設有城牆的街市，爲中國文化傳播的橋頭堡(註五八)。就彰化城而言，亦然。彰化設縣以來，縣城成爲本區士子最高的學府中心，把士子誘導往中國大傳統文化之路。至於地方性的街市，主要整合地方的是小傳統文化。

大傳統文化整合的程度，可由各地的文教發展與中舉人數來觀察。早期墾首，因出身有別，其注意力主要在墾務之上。而以士紳出身的，對地方的文教，大傳統文化的提倡較爲重視。一些著名的例子，如施世榜「置田千畝，充爲海東書院膏火」；吳洛於「祖建學宮之類，凡有義舉，罔弗贊襄」；楊志申以學租不敷用，捐穀以助課費(註五九)。隨著墾務的發展，經濟的改善，文教逐漸發達，書院設立，一批受大傳統文化薰陶培養出來的士紳階層，逐漸成爲社會的中堅。茲將中部地區進士、舉人、及貢生人數統計表列如下，以說明大傳統文化整合的程度：

表十四：清代中部進士、舉人、貢生人數

年 代	科舉等第		進士	舉人	貢生	合計
	文	武				
雍正一〇年～乾隆卅七年 (一七三二～一七七二)	〇	〇	〇	三	六	一九
乾隆卅八年～嘉慶十八年 (一七七三～一八一三)	〇	一	一四	九	三六	六〇
嘉慶十九年～咸豐四年 (一八一四～一八五四)	一	〇	一四	六	四一	六二
咸豐五年～光緒二〇年 (一八五五～一八九五)	八	〇	一八	一一	三一	六八
合計	九	一	四九	三二	一一八	二〇九

資料來源：周璽，彰化縣志，頁二三〇～二三九。

從上表觀察，咸同光年間，高級功名人數較前大增，說明本區對大傳統文化向心的程度，亦即大傳統文化對本區整合程度加強。

至於各籍之間的情形，或可以考中文進士與文學人人數以下表說明：

表十五：清代中部各籍文進士、舉人人數

籍別		文進士	文學人	總計	百分比	
泉州	晉江	六	二一	二七	四八·二一%	六九·六%
	非晉江	〇	一二	一二	二一·三九%	
漳州		〇	六	六	一〇·七一%	
永春		〇	三	三	五·三六%	
粵籍		一	二	三	五·三六%	
不詳		〇	五	五	八·九三%	

資料來源：表十四

從上表中可看出，中舉人數以泉州籍居多，而泉州籍中又以晉江人爲最多；其次爲漳州；再其次爲粵籍、永春。各籍文風盛與否，必須與各籍的人口數作比較，才能確切說明。中部地區人口數，以日人昭和十年調查數來計算，泉籍人數占中部總人數的四〇%，漳州爲四二%，粵籍爲十二%。而泉籍中舉人數居六九·六%，漳州一〇·七%，粵籍五·四%。將此兩項百分比作一比較，可知泉籍之文風最盛，粵籍次之，漳州又次之。泉籍之文風最盛，可能與來墾較早，人數衆多，已建立穩固經濟基礎及社會進入常態有關。而粵籍之勝於漳州，似乎在於移墾較晚，而對漢人文風社會基礎已奠，故少數團體爲爭取社會地位，故有在科舉上力爭上游之現象，難於以經濟因素解釋之。

光緒年間，霧峯林家與彰化士紳楊姓大族；以及粵籍進士丘逢甲家族通婚，說明了在大傳統文化薰陶下消除彼此間的隔閡，使社會漸趨於整合。

以上所述以大傳統文化為主。至於小傳統文化的發展，以宗教信仰的整合為最重要。宗教的整合可分兩方面來談，一為媽祖信仰之普通化，一為地域性信仰中心的形成。

媽祖信仰之普通化，與移民渡海來台關係至為密切。移民若能安抵台灣，在中國傳統之神人觀念下，對海神庇佑之恩自會發生。隨著移民渡台，媽祖庇佑之事蹟，隨時累積。而媽祖廟之普遍設立，更加強對媽祖的信仰。清代以來，中部大大小小的媽祖廟僅次南部的八十四所，為八十一所（註六〇）。媽祖信仰成為溝通的媒介。道光年間，彰化埔心一帶漳籍與客籍透過媽祖的拜拜活動，彼此聯絡起來。而媽祖信仰之普通化，社會的變遷與神格上的轉變應有關係。當漢人開墾成農業社會後，要使海神信仰保持不墜，必使媽祖具有農神的性質。咸同年間，大肚溪流域傳說海邊飛來的蟲子，造成蟲害，農民迎媽祖繞田，結果蟲害消失（註六一）。彰化市郊南瑤宮的媽祖，同治年間對蟲害與瘟疫之防治，據說很有奇效，於是乃漸有「彰化媽祖應外方」之流傳（註六二）。大肚、龍井一帶的二十莊迎媽祖，烏日、大里一帶的十九莊迎媽祖活動，即在此背景下發展起來（註六三）。媽祖的信仰在大陸沿海主要以海神視之，而在台灣其神格增加了，成為小傳統文化的特色。

另外，地域性信仰中心的形成，說明居民意識上對現在地的認同程度加深，以及小傳統文化的差異性。彰化平原以鹿港朝天宮與彰化南瑤宮為中心，南投地區以名間受天宮為中心（註六四）。鹿港朝天宮主神媽祖，透過分香方式，成為二林仁和宮、埤頭福宮、北斗奠安宮之祖廟。南瑤宮則透過會媽會的方式，會員透過「吃會」，把台中平原、彰化平原，以及南投一部份等地的漳、客籍社會加以整合。漳人到客籍家「吃會」，反之亦然。透過這種活動，消滅彼此間的隔閡，並可交換農業知識，擴大見聞，對地區的整合貢獻不淺（註六五）。南投受天宮，主神為玄天上帝，為南投地區信仰的中心。此外，南投靠內山一帶的客家村義民廟，則由新竹枋寮客家信仰中心的義民廟分香的。

此外，宗族組織，亦可用來說明小傳統文化的發展。宗族組織，均可分為兩大類型，一類以大陸的祖先為中心建立起來的，一類以開台祖為中心。莊英章在竹山的調查資料提供很好的例子，茲列舉於后：

表十四：竹山地區的宗祠組織

宗祠名稱	成立年代	形 成 經 過
招富、招貴堂	嘉慶十五年 (一八〇八)	謀求宗親團結，抵禦外姓之凌辱，集集、清水溝、竹山之莊姓參加，以大陸始祖為共同祭祀對象。
曾氏祠堂	道光初 (約一八二一—一八三〇)	後埔子地區，祖籍漳州的曾姓，為團結宗親，抵抗外人的侵侮。
劉氏家廟	道光三年 (一八二三)	聯合東埔內附近各莊劉姓組成祭祀公業，祭祀福建一世祖。
崇本堂	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	林圯埔林姓族人，為懷念林圯埔開拓之功，募款建祠。
陳五八祠堂	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	三十五名來自漳州平和的陳姓墾民聯合出資組織祭祀公業。
張創公廳	道光十三年 (一八二三)	開台始祖張創，留有祭祀公業，由三房輪流耕種，並負責祭祀費用。
陳佛照公廳	約在道光年間 (一八一—一八五〇)	開台祖陳佛照留下公產三甲，由六房輪流耕種，負責祭祀費用。
陳氏家廟	乾嘉之際 (約一七九〇—一八〇〇)	第二代開台祖先，留下一甲田為祭祀業，祭祀開台始祖以下的祖先。



葉福興堂	乾隆五十六年 (一七九一)	開台始祖留下水租權為公產，以為祭祀費用。
陳尊德堂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	來台第七代裔孫，組成祭祀公業。

資料來源：根據莊英章，「台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頁一二二—一二三。  
六資料整理成。

宗族的成立，是透過血緣關係的整合。這種整合，其思想上的主導，乃是中國傳統的階序性的人際關係，結合的原則由親而疏。從竹山地區之宗族類型可分為「大陸始祖」與「開台祖」為祭祀中心的兩大類。前一類型著重團結之聯誼性質；後者之成員，血緣關係較親近，對族員之上升流動頗為重視，常從祀租中提供若干獎勵子弟參加科考，吸收大傳統文化，而前一類型則罕見。宗族之維持，祭祀公業是為重要因素。中部地區宗族發展的情形，可以下列祭祀公業設定數之統計來說明：

表十五：台中州祭祀公業設定年次統計表（一九三七）

台 中 區	地 區	每年 成 立 數 年 代
		雍正 1723 ~ 1735
一	三·二二	乾隆 1736 ~ 1795
三·二二	三·八八	嘉慶 1796 ~ 1820
三·八八	一一·一三	道光 1821 ~ 1851
一一·一三	一五·七三	咸豐 1851 ~ 1861
一五·七三	一〇·四六	同治 1862 ~ 1874
一〇·四六	一二·八六	光緒 1875 ~ 1895
一二·八六	二六·三三	明治 1896 ~ 1912
二六·三三		

資料來源：轉引自陳其南，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表三—三，頁九七。

從表中觀察，中部地區祭祀公業之設定，於道光年間漸多，血緣關係的整合變得比以前重要，對現住地的歸屬感亦加強。

綜上所述，清代中部漢人社會整合的最高表現，似乎可從丘逢甲的抗日運動來說明。丘逢甲為粵籍，而能得到中部閩地的擁戴，說明士紳地位之高，以及中部民衆為現在地利害相關意識所使。大傳統文化塑造了士紳的形象，而小傳統文化培養了本地鄉土的意識。以丘逢甲的抗日運動來說明二百多年來中部地區漢人社會整合的程度，應屬允當。

### 註釋

- 註 一：周璽，彰化縣志，國防研究院版，頁五；彰化設縣的背景，參見陳捷先，「清雍正朝台灣之理番政策及撫番諸役」，載台灣史研討會記錄，台大歷史系，頁四六。
- 註 二：參閱杉目妙光，台中州鄉土地誌，昭和九年，頁五。
- 註 三：參閱張炳楠，「鹿港開港史」，台灣文獻十九卷一期；Donald R. Deglopper, "Lu-Kang: A City and its Trading System",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0, pp. 143 ~ 166.
- 註 四：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國防研究院版，頁一六〇～一六一。
- 註 五：郁永河，裨海記遊，台銀本，文叢叢刊四十四種，頁六。
- 註 六：番社采風圖攷，台銀本，文叢九〇種，頁七八。
- 註 七：同前註，頁一一。
- 註 八：黃淑璫，臺海使槎錄，番俗六攷，頁一〇四。
- 註 九：周璽，彰化縣志，頁二九九。
- 註 一〇：同前註，頁三〇三。
- 註 一一：周鍾瑄，卷八風俗志雜俗，頁一六三～一六四。
- 註 一二：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日明志三十七年，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頁五四。
- 註 一三：同註一二書，頁三五。
- 註 一四：同註一一書，頁一六三。
- 註 一五：陳奇祿，「中華民族在台灣的拓展」，台灣文獻二十七卷三期，頁三；Chi-Uu Chen, "History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Taiwan",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期，頁一二五。
- 註 一六：陳漢光，「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台灣文獻二三卷一期，頁九五～九六資料統計得。

- 註 一七：參閱拙著，「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師大歷史學報第九期，頁二～四。
- 註 一八：參閱拙著，〈台北〉開闢，載於台北市發展史(一)，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頁九一九。
- 註 一九：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頁六五～六六。
- 註 二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六六，引自清會典台灣事例，文叢二二六種，頁四三。
- 註 二一：同前註書，頁一一三。
- 註 二二：雍正硃批奏摺選輯第一冊，文叢三〇〇種，頁六〇。
- 註 二三：同註一書，頁二四〇。
- 註 二四：王崧興，「八堡圳與台灣中部的開發」，台灣文獻二六卷四期、二七卷一期合訂本，頁四二。
- 註 二五：同註一書，頁五四。
- 註 二六：同註一七文，頁一一。
- 註 二七：同註一七文，頁一一～一二。
- 註 二八：拙著，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七年，頁三〇。
- 註 二九：雍正五年，浙閩總督高其倬奏事摺，見註二二書，頁一四一。
- 註 三〇：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文叢一二二種，頁二五一。
- 註 三一：同前註，頁二五一～二五二。
- 註 三二：陳紹馨，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一冊，頁五七。
- 註 三三：同註二八，頁四八。
- 註 三四：富田方郎，「台灣鄉鎮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七卷四期，頁八六～八九。
- 註 三五：G. W. Skinner, "Chinese Peasant and the Close Community: An open and Shut Case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13, NO. 2, pp. 270~281, 1971; 拙著「施堅雅在中國市鎮研究介紹」，*教學與研究*，第三期，師大文學院，頁一七四～一七五。
- 註 三六：同註四，周鍾瑄，卷七兵防制，頁一一二。
- 註 三七：同註一，周璽，頁三五～三六、一九〇。
- 註 三八：同註三。
- 註 三九：同註一，頁三六。
- 註 四〇：洪敏麟，「從東大墩街到台中的都市發展過程」，台灣文獻，二六卷二期，頁一一六～一三九。

- 註 四一：同註三九。
- 註 四二，同註一九，伊能嘉矩，頁七二～八三。
- 註 四三：劉璈，巡台退思錄，文叢二二種，頁六～七。
- 註 四四：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文叢二十七種，頁六九。
- 註 四五：邵友濂，「台灣省會地利不宜，擬請移設以定規模」摺稿，載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第三冊），文叢二七六種，頁二三九～二四〇。
- 註 四六：同註四，周鍾瑄，頁四。
- 註 四七：同註二〇，頁四三。
- 註 四八：同註二〇，頁二七。
- 註 四九：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文叢一五二種，頁二六～二七。
- 註 五〇：同前註，頁二七。
- 註 五一：同前註，頁二七。
- 註 五二：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文叢七十四種，頁一七四～一七五。
- 註 五三：同註一，周璽，頁二一八～二一九。
- 註 五四：參閱戴炎輝，清代台灣鄉治，頁四六七～五三一。
- 註 五五：同前註。
- 註 五六：宋文薰、劉枝萬，「貓霧揀番社曲」，台灣專刊，三卷一期，頁六～七。
- 註 五七：陳正樹，籃城里誌，引自謝繼昌，「平埔族的漢化」，中研院民族學集刊四七期，頁六〇。
- 註 五八：姜道章，"Walled Cities and Towns in Taiwan"，載於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頁一七。
- 註 五九：同註一，頁二四〇～二四一。
- 註 六〇：林銜道，台灣寺廟大全，中南部縣市資料計算得。
- 註 六一：拙著，「清代一個台灣鄉村宗教組織的演變」，史聯，創刊號，頁一〇五。
- 註 六二：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笨港進香團平安信土手冊，無頁數。
- 註 六三：同註六一。
- 註 六四：劉萬枝，南投寺廟與祭祀圈之研究，民國六十一年國科會獎助研究，H一九〇，頁七二。

註 六五：參閱許嘉明，「彰化平原福老客的地域組織」，中研院民族學研究集刊，三十六期，頁一七六～一七七、一八四；  
拙著，註六一文，頁一〇五～一〇六。